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5674202429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顺巨商贸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伊州区顺巨商贸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伊州区顺巨商贸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市伊州区顺巨商贸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/广告制作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计价方式:项目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技术人员等级:初级,服务时长:7天以内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次	3880.00	38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南湖乡明细账（更改版）

1	铁路护路宣传横幅	米	24	15	360	
3	铁路护路宣传单	张	2000	0.6	1200	
4	铁路护路宣传品（纸杯订制）	包	100	10.8	1080	
5	铁路护路宣传栏	张	1	340	340	
6	铁路护路宣传栏	张	1	340	340	
7	铁路护路宣传栏	张	1	280	280	
8	铁路护路宣传栏	张	1	280	280	
9					3880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哈密市伊州区顺巨商贸店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10030092001398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